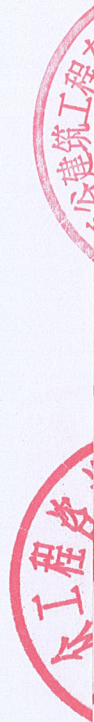


KY-122026010

合同编号: PXJG-AH-2026-03-001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酒博会配
套设施改造项目(D区)融资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酒博会配套设施改造项目（D区）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二、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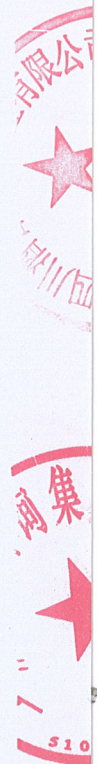
1.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编制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项目可研报告初稿。如因甲方资料欠缺等原因造成延期，乙方交付项目可研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2.在项目可研初稿通过甲方和银行认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三、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金额：本着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费用为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税率1%），含编制费、资质费、印刷费、税金等。

2.服务费支付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通过甲方和银行认可并出具项目可研正式文本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银行融资放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 本项目可研报告乙方委派驻泸机构“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可研编制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甲方凭“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提供税率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账号：51050163711000001457。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项目可研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后，及时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中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项目进展延误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以电子版形式或纸质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

项目可研初稿或项目可研成果后，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未上报成功或未完成上报，且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甲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支付乙方协议中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可研服务内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导致甲方向法院起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诉讼成本。

(5) 乙方承诺出具的项目可研成果不能侵犯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项目可研所需基础资料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中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但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方案变动，乙方需要对项目可研编制内容进行修改时，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中约定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3) 因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专业需求，乙方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合作编写，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叶氏
1055

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后,甲方未付清乙方项目可研编制费用,甲方应按合同总额 LPR 的 2 倍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保留使用法律手段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果导致乙方向法院起诉,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律师费用等诉讼成本。

(5) 乙方承诺出具的项目可研成果不能侵犯任何第三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沟通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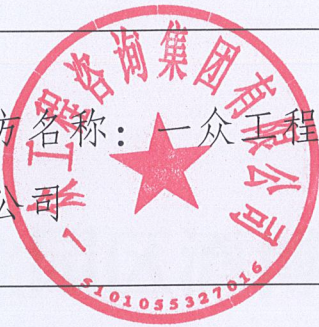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乙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甲方付清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用时,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名称：  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28006627100
 5105025054039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101055327016